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228

年 報
2025



目錄

2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任何業內標準定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用的同類詞彙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9時正透過在線鏈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

釋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群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的一所聯邦機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及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2021年6月11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註冊股東」	指	薛殷彤先生，訂立合約安排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王廷偉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Fangxin Li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新平街388號

21幢10層9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聯席公司秘書

馬倩女士

黃偉超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薛群博士

馬倩女士(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

黃偉超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炳鈞先生(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薪酬委員會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主席)

胡瀾博士

趙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Fangxin Li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不再為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薛群博士(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王廷偉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不再
為成員)

股份代號

1228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161	78,972	102,871	85,103	49,983
銷售成本	(12,385)	(30,078)	(38,707)	(30,800)	(12,658)
毛利	18,776	48,894	64,164	54,303	37,3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02	12,883	12,659	7,852	101,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748)	86,782	(83,671)	(74,895)	(47,403)
行政開支	(145,517)	(108,907)	(89,830)	(68,160)	(36,799)
研發開支	(427,658)	(311,174)	(257,210)	(251,763)	(45,0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462,436)	-	-	-	-
可轉債的公平值變動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4,454	-	-	-	-
融資成本	(3,079)	(6,863)	(8,948)	(8,584)	(2,230)
撤銷使用權資產	-	-	-	(87,987)	(729)
其他開支	(4,200)	(31,526)	(16,001)	(13,385)	7,9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7,006)	(483,475)	(378,837)	(442,619)	14,818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1,077,006)	(483,475)	(378,837)	(442,619)	14,818
流動資產總值	811,711	505,160	209,864	45,352	110,1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811	196,885	185,498	71,461	55,223
流動負債總額	185,780	278,105	327,945	482,610	455,3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51	115,385	107,205	108,691	51,805
(虧絀)／權益總額	693,391	308,555	(39,788)	(474,488)	(341,755)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或4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戰略性專注於罕見病，於2024年底賀儷安®分銷協議到期後賀儷安®在台灣銷售停止。除賀儷安®在台灣銷售外，我們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22.0%，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戈芮寧®。
-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5百萬元扭虧為盈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由於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租賃物業的業主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與美國租賃物業有關的租約，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因此產生收益。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美國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撤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且計入損益。
-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或8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戈芮寧®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導致相關開發活動及支出大幅減少。
-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或4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努力控制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3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24年底終止分銷協議後，2025年停止賀儷安®銷售活動及相關僱員成本，加上報告期間內罕見病產品的銷售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 報告期間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57.4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42.6百萬元扭虧為盈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部分被收益減少所抵銷。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非經常。
- 期內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6.5百萬元或7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4百萬元。期內經調整虧損乃通過調整報告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虧損)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442.6百萬元)得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撤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北海康成製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報告。在生物科技產業環境充滿挑戰之際，我們始終專注於罕見病藥物商業化、研發管線推進及營運效率，不僅取得實質進展，更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8月份，我們與百洋醫藥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舉顯著強化了我們邁向商業化的能力，並提升Hunterase®、邁芮倍®及戈芮寧®在大中華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本年度，我們的第一類創新藥戈芮寧®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許可，並被納入中國首份商業醫療保險創新藥清單，標誌著我們自主研發能力的重要里程碑。就已開發產品而言，在數十城市擴大商業保險覆蓋範圍的支持下，Hunterase®與邁芮倍®的患者識別數量持續穩步上升，有助改善罕見病患者獲取關鍵治療的管道。

財務方面，得益於美國租約終止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本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盈利。隨著營運效率的優化，研發、銷售與分銷以及行政費用均大幅下降。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的經調整虧損顯著收窄，顯示營運質素與成本控制能力有所提升。在百洋醫藥及藥明生物的戰略投資後，現金狀況明顯改善，進一步加強了財務穩定性。

展望未來，我們將深化與百洋醫藥的合作，以加速三款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程，推進後期研發管線項目，並為戈芮寧®探索全球市場機會。我們將持續優先投入高價值研發、進一步拓展市場，並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

本人謹此感謝盡心工作的員工、合作夥伴、醫療專業人員及股東的持續信任與支持。

此致

主席
薛群博士

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北海康成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在中國領先並專注罕見疾病和腫瘤領域的全球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打造一個由7個藥物資產組成的全面的產品線，針對最常見的罕見病，具有高度的未滿足需求及巨大的市場潛力。該等強大產品線，包括3個已上市產品及1個處於臨床後期階段的候選藥物。由於宏觀環境充滿挑戰，包括資本市場動蕩和生物科技行業融資受限，北海康成已進一步確定關鍵項目的優先次序，該等項目將在來年實現重大開發和監管里程碑。

我們由一支擁有豐富罕見病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的經驗涵蓋研發、臨床開發、法規事務、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將員工人數精簡至41名全職員工。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在各主要市場(包括大中華區及美國)成功取得批准並商業化罕見病療法的良好業績。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推動中國罕見病行業的發展及打造罕見病生態系統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例如，我們的創始人薛博士目前擔任中國罕見病聯盟(CHARD)副理事長。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套豐富的產品組合，專門針對具有經驗證作用機制的疾病，包括生物製劑、小分子及基因療法。我們將通過向外許可合作以及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和內部研發持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產品線。

於罕見病領域，我們擁有七種生物製劑及小分子產品針對多種適應症。該等適應症包括MPS II(即亨特綜合症)及其他溶酶體貯積病(LSD)、補體介導紊亂、A型血友病、代謝紊亂以及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ALGS及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

- 於2020年9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海芮思®(CAN101)用於治療MPS II的上市批准。
- 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獲得邁芮倍®用於治療ALGS的上市批准。
- 於2024年，我們宣佈邁芮倍®在中國內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三個月及以上的ALGS患者；在台灣獲准上市，用於治療三個月及以上的PFIC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瘙癢症以及邁芮倍®在台灣適用範圍擴大至三個月及以上的ALGS患者。
- 於2023年6月，我們報告了中國PNH患者劑量遞增試驗研究的CAN106 1b期初步積極數據。結果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LDH呈現出劑量依賴性降低，血紅蛋白水平升高，證實了具有臨床意義的溶血抑制及輸血依賴性貧血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5年5月，我們宣佈戈芮寧®(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1級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
- 於2025年12月，我們宣佈一類創新藥戈芮寧®(注射用維拉甘酶 β)納入中國第一版商保創新藥目錄。

除生物製劑及小分子外，我們正在投資於下一代基因療法技術。基因療法為罕見且治療方案有限的基因疾病提供了可能的一次性、持久的治療。於2024年11月，北海康成與Scriptr宣佈在《科學》期刊上發表了一篇論文，報告了StitchR™ RNA組裝技術的發現及其在治療肌營養不良症中的應用。我們持續評估內部及外部其他技術及產品線的機會。該等努力旨在支持公司向以「同類首創(FIC)」及「同類最佳(BIC)」為導向的管線組合策略轉型，並在未來把握創造價值的合作機會。

罕見病行業的市場機遇

全球罕見病行業專注於開發治療影響少數人疾病的藥物。罕見病具有獨特的特徵，為治療開發創造了一個高效的市場。大部分罕見病由基因突變引起，有助理解這類疾病，增加了研發成功的機會。由於治療罕見病患者的專家和專科醫院有限，罕見病藥物的銷售工作更具針對性。有利的監管環境，如美國的《孤兒藥法案》及加速審批途徑，有助加快罕見病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於2024年，罕見疾病療法的銷售額超過3,000億美元，預計到2032年將增長至4,000億美元(www.fiercepharma.com)。

因罕見病獲得診斷及治療的機會有限，發展中國家的罕見病市場滲透相對不足。

預計中國罕見病行業將受惠於多項監管舉措。中國已簡化罕見病治療申請流程並已精簡監管審批途徑，包括允許提交全球試驗臨床數據，並邁向更有利的補償政策。於2018年，中國公佈第一批《國家罕見病目錄》，涵蓋121種罕見病。第二批名單於2023年公佈，新增了86種罕見病。經這次更新，《國家罕見病目錄》已涵蓋兩版共207種罕見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1月17日，國家醫保局宣佈了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方案，新增丙類藥品目錄，即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目錄。丙類目錄將作為現有甲類及乙類的有效補充，涵蓋創新程度很高、臨床價值巨大，但價格較高。在丙類藥品的遴選、談判、覆蓋範圍確定和支付環節，商業健康保險將發揮關鍵作用。丙類藥物不參與個人自付比例評估，也不在部分集中採購範圍之內。目錄的調整將進一步完善多層次保障機制，既能幫助患者用上創新療法，又能減輕其經濟負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因療法成為治療罕見病的前景廣闊的治療方法，約80%的罕見病是遺傳性疾病。基因療法可以從根本病因上出發，提供治癒疾病的潛力。基因工程及病毒載體發展方面的最新進展使得多個基因療法產品獲得批准。

與百洋醫藥的戰略合作

於2025年8月，我們開始與百洋醫藥進行戰略合作，據此，(i)我們委任百洋醫藥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獨家合同銷售組織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倘百洋醫藥的有關附屬公司要求，同時作為我們的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推廣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我們自其收取的戰略合作費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百洋醫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74,971,468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99%，據此，我們收取總代價約為100百萬港元。

2026年展望

北海康成將持續拓展其在大中華地區的商業化階段業務，而與百洋醫藥在中國內地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為該業務帶來顯著的提升。我們將竭盡全力，將戈芮寧®(首款自主研发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酶替代療法)推向國際市場。在收益持續增長、成本結構優化，以及來自百洋醫藥及WuXi Biologics等戰略投資者的戰略投資推動下，資產負債得以鞏固，將加速北海康成的復甦，並為我們開啟新一階段的成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將繼續鞏固和擴大在中國罕見病市場的先驅地位，並探索多種途徑，包括研發和業務發展，以將公司轉型為更俱全球視野的罕見病創新者和價值創造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線

我們的全面及多元化產品線

我們的組合包括具有有效作用機制的生物制劑、小分子及基因療法解決方案，針對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部分最常見的罕見病及腫瘤適應症。在7項藥物資產中，北海康成擁有其中4項的全球權益。

候選藥物	機制	發現	IND準備	1期	2/3期	新藥申請	上市	開發策略	合作方	商業權利
CAN101海苒思® (艾度硫酸酯酶β)	ERT IDS	亨特氏綜合症 (黏多糖貯積症II型)						在中國 為中國	GCPharma	大中華區
		阿拉傑里綜合症								
CAN 108邁芮倍® (藍馬昔巴特口服溶液)	IBAT抑制劑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						在中國 為中國	mirum	大中華區
歐莫撲拜單抗	抗C5單克隆抗體	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						在中國 為全球	Max Biologics/Privus	全球
CAN103戈芮寧® (注射用維拉昔納β)	ERT GBA	戈謝病						在中國 為全球	WuXi Biologics	全球
CAN 204	AAV	杜氏綜合症						在全球 為全球	LW Medicin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riptr	全球

🧬 生物制劑 📄 小分子 ⚡ 基因療法

附註：該公司早期產品線包含CAN104(法布雷病)及CAN105(A型血友病)。後續開發計劃將依據戰略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本公司在其藥物產品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海苒思® (艾度硫酸酯酶β，前稱為CAN101)

- 海苒思®是中國第一種獲批用於治療亨特綜合症(MPS II)的ERT。鑒於ERT為亨特綜合症的標準治療且中國目前並無可使用的其他藥物治療，我們認為海苒思®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 北海康成於2020年9月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對海苒思®(作為在中國MPS II的首個且唯一療法)的上市批准。海苒思®目前由GC Pharma在全球超過10個國家上市。在頭對頭1/2期研究中，與Elaprase®(一種在全球範圍內常用於治療亨特綜合症的藥物)相比，海苒思®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在一項針對中國MPS II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中，與安慰劑相比，海苒思®在長達兩年的時間裡顯示出良好療效，且無特殊安全性問題。
- 北海康成於2021年5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海苒思®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識別893名患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142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6.26億人口。
-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整體商業化團隊，並有能力商業化多種罕見病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邁芮倍®(氫馬昔巴特口服液，前稱為CAN108)

- 邁芮倍®為一種口服、最小化吸收的IBAT可逆抑制劑，正在開發以治療罕見的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ALGS(已獲FDA批准)及PFIC。邁芮倍®擁有廣泛的安全數據集，已在1,700多名人類受試者中進行評估。邁芮倍®已在ALGS及PFIC多項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中進行研究，超過200名兒童接受治療，部分接受研究超過七年。我們的美國合作夥伴Mirum Pharmaceuticals, Inc. (「Mirum」)為ALGS進行的2b期安慰劑對照隨機脫離期臨床試驗中，開放性擴展期為1至18歲的兒童，與安慰劑相比，接受邁芮倍®治療的患者血清膽汁酸及瘙癢明顯減少，生活質量、黃疸改善，加速長期成長。此外，Mirum已完成邁芮倍®針對PFIC的3期研究，其為最大規模的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93位患者覆蓋包括PFIC1、PFIC2、PFIC3、PFIC4、PFIC6及未識別突變狀態等多種基因PFIC亞型。該3期研究結果顯示，邁芮倍®治療的患者在評估結合遺傳學亞型的隊列中，在瘙癢、血清膽汁酸、膽紅素及按體重z得分計的生長方面有顯著的改善。
- 根據與Mirum的協議，北海康成擁有邁芮倍®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以及在特定條件下生產的獨家授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邁芮倍®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ALGS上市批准，並獲得在台灣用於治療PFIC的批准。邁芮倍®廣泛獲得上市批准，成為該等地區首個且是唯一獲批上市的治療ALGS膽汁淤積性瘙癢患者的產品。
- 於2024年5月，我們宣佈邁芮倍®在中國內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三個月及以上的患者。
- 於2024年12月，我們宣佈邁芮倍®在台灣獲准上市，用於治療三個月及以上的PFIC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瘙癢症。
- 於2024年12月，我們宣佈邁芮倍®在台灣適用範圍擴大至兩個月及以上ALGS患者。
- 北海康成於2024年1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邁芮倍®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識別900名ALGS患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53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2.6億人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戈芮寧®(注射用維拉苷酶 β ，前稱為CAN103)

- 戈芮寧®是一種重組人源葡萄糖腦苷脂酶(酸性 β -葡萄糖苷酶)，用於治療GD的ERT。北海康成持有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全球專有權利。
- 戈芮寧®是中國首個處於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用於治療戈謝病的ERT。
- 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在中國完成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GD I型及III型患者的戈芮寧®1/2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醫學博士韓冰(中國北京的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及教授)為本次試驗的主要研究者。GD是一種溶酶體貯積病，由遺傳性酶缺乏引起，導致細胞鞘脂及葡萄糖腦苷脂在肝、脾、骨髓的巨噬細胞中貯積，從而導致肝脾腫大、貧血，血小板減少症、骨骼疾病(梗塞、骨質疏鬆症及痛症)。在GD III型中，葡萄糖腦苷脂亦會在中樞神經系統中積聚，造成慢性神經退化及過早死亡。作為與蔡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在罕見病領域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戈芮寧®是北海康成正在開發的一種ERT，用於患有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成人及兒童的長期治療。在中國，由於治療費用高昂，許多GD患者無法獲得有效的治療。
- 於2025年3月，我們宣佈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人的戈芮寧®順利通過了對分段生產試點品種開展的註冊核查與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戈芮寧®是中國首個通過生物製品分段生產檢查的創新生物藥。
- 於2025年5月，我們宣佈戈芮寧®(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1級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
- 於2025年12月，我們宣佈一類創新藥戈芮寧®(注射用維拉苷酶 β)納入中國第一版商保創新藥目錄。
- 我們持續努力探索合作機會，以期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實現戈芮寧®的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AN106 (歐莫撲拜單抗)

- CAN106是一種針對補體C5的新型長效重組單克隆抗體，其開發用於治療補體介導的疾病，包括PNH及MG以及其他獲批及新的潛在適應症。根據臨床數據，CAN106表現出良好的PK/PD特徵、安全性及耐受性，顯示CAN106具有有效抑制PNH患者C5的潛力，給藥便利，只需每四週給藥一次。
- 北海康成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自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Privus Biologics, LLC獲得在PNH以及涉及激活C5蛋白的其他補體介導疾病中開發、製造及商業化CAN106的全球權利。
- CAN106已被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證，用於治療MG，這是一種導致肌肉無力的自身免疫性神經肌肉疾病。CAN106可享有《孤兒藥法案》的福利，包括符合條件的臨床試驗可享受50%的稅收抵免、豁免監管申請費、獲得聯邦研究資助的資格，以及獲得MG上市許可後7年的市場獨佔保護期。
- 於2023年6月，北海康成宣佈正在中國進行的CAN106用於治療PNH的1b期研究的正面初步結果。中國北京的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韓冰教授為該項研究的牽頭研究者。CAN106顯示出與劑量成比例的藥代動力學暴露特徵，可在24小時內迅速降低游離C5水平，並呈現劑量依賴性減少，隊列3所有受試者均保持在完全C5抑制的0.5微克／毫升歷史閾值以下。CAN106在所有劑量下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所有藥物相關的不良事件均為短暫且輕度或中度，無一導致受試者退出研究。並無發生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無過敏反應或腦膜炎感染病例。目前，CAN106為國內唯一正在積極開發的PNH治療方案。
- 可使用抗C5抗體預防治療的補體介導疾病仍廣受關注，表明CAN106在PNH以外的多種適應症中皆具有潛力。
- 我們認為CAN106是治療多種補體介導疾病的強力候選藥物。北海康成正在探索各種機會，無論是獨立進行亦或是透過合作，目標是將CAN106推進到具有巨大潛在經濟價值的後期臨床發展階段。

基因療法

- 於2024年11月，北海康成與Scriptr宣佈在《科學》期刊上發表了一篇論文，報告了StitchR™ RNA組裝技術的發現及其在治療肌營養不良症中的應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內部生成了DMD臨床前研究的概念驗證數據。北海康成將繼續在大動物模型中產生更多有關數據，並最終在人體產生此類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營銷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或任何產品線產品

生產

於2025年3月，我們宣佈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人的戈芮寧®順利通過了對分段生產試點品種開展的註冊核查與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戈芮寧®是中國首個通過生物製品分段生產檢查的創新生物藥。

我們已獲得選定的許可引進項目的生產產能，包括來自藥明生物、GC Pharma及Mirum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產能。我們旨在平衡成本效益及控制藥物產品及／或候選藥物的質量。為推進我們基因療法的產品線，我們正在探索基因療法的生產策略，以幫助我們實現高品質和資本效率，並預計利用CDMO，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基因療法產品。

商業化

於2025年8月，我們與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百洋智合」)訂立戰略合作及獨家商業服務協議(「**合同銷售組織協議**」)，而百洋智合為百洋醫藥的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百洋智合獲委任為獨家合同銷售組織，及倘百洋智合要求，則其聯屬公司將獲委任為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推廣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於2025年末，我們完成向百洋轉讓促銷及分銷安排，確保我們營運流程的連續性和效率。北海康成與百洋團隊繼續攜手合作，致力於三款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國家級市場准入。同時，在台灣和香港，北海康成團隊正積極推動邁芮倍®和海芮思®納入當地藥物名冊。

隨著目前多種產品獲准在多個地區銷售，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及蘇州成立主要運營中心，並在大中華區其他地區設有辦事處。我們已為獲批產品及後期候選藥物成立商業化團隊，可根據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擴展，包括市場及銷售、醫學事務、患者權益及服務以及市場准入三大主要職能，旨在執行發展關鍵意見領袖(KOL)的醫學項目、提高社群意識及探索有助於藥物開發和市場策略制定的行業見解。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市場，為即將推出的該等產品線產品的商業化制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戰略及模式。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向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配發及發行合共84,033,61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或4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戰略性專注於罕見病，於2024年底賀儷安®分銷協議到期後賀儷安®在台灣銷售停止。除賀儷安®在台銷售外，我們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22.0%，主要由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戈芮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商業化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導致產生的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3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5百萬元扭虧為盈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由於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租賃物業的業主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與美國租賃物業有關的租約，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因此產生收益。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美國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撇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且計入損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3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24年底終止分銷協議後，2025年停止賀儷安®銷售活動及相關僱員成本，加上報告期間內罕見病產品的銷售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或4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努力控制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或8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戈芮寧®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導致相關開發活動及支出大幅減少。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1,728	26,683
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	26,569	196,859
許可費	182	2,332
折舊及攤銷	697	9,477
其他開支	5,875	16,412
合計	45,051	251,76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本公司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方式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的情況下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界定為年內溢利／(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撤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終止收益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一詞。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818	(442,619)
加：		
撤銷使用權資產	729	87,9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68	7,689
減：		
租賃終止收益淨值	(101,037)	(26)
年內經調整虧損	(80,422)	(346,96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值。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相比，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收購籌集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工作提供資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力求維持最佳財務狀況及最低財務風險。為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其研發、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本集團定期審查融資需要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商業化產品所得收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收認購價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密切監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使用情況，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亦視乎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並努力尋求各種資金來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4%至3.8%計息。

流動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4.2%(2024年12月31日：9.4%)。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1%(2024年12月31日：26.0%)。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1日作出修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5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且7,433,623份購股權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1,653,7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予修訂，並已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上限。

於更新計劃上限後，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2,1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58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且行使，1,631,600份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581,750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予修訂，並已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

於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4,685,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804,250份購股權獲行使，5,772,421份購股權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749,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工商管理碩士，56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薛博士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薛博士於醫療及製藥公司擁有逾25年經驗。薛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Kosan Biosciences, Inc.，自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在此擔任科研員，致力於生物工程研究。於2002年，薛博士加入美國健贊公司(Genzyme Corporation)，在此工作直至2011年。期間彼擔任健贊中國總經理、卓越運營高級總監等職位，肩任職責不斷增加，並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12年6月起，薛博士擔任Tullis Health Investors的投資合夥人，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資產組合公司投資的意見以及維持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場地位。

薛博士是中國罕見病聯盟的副理事長、上海罕見病基金會副主任。彼自2016年5月起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中國藥促會)研發專委會副主席，並自2017年8月起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密歇根大學醫學院聯合研究所領導委員會委員。薛博士亦為百華協會(一個由商業領袖組成的非營利組織，以促進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為使命)會員以及Termeer基金會(一個將生命科學創新者聯繫到一起、共同促進新藥研發的非營利組織)導師。

薛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彼進一步自布朗大學取得生物有機化學博士學位。此外，薛博士於1998年4月於加州大學完成藥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博士後培訓，並於2002年5月自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46歲，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現為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物色、評估、執行及整合其策略收購、投資及合營。

趙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安永上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4月，彼短暫離開安永上海並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1日，趙女士曾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10月12日，趙女士曾為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英語主修工商金融，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王廷偉先生，48歲，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曾就職於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國新健康保障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集團、上海集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GBI)等公司。王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任百洋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拓展部總監，百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商業拓展部總監、副總裁。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王先生於2011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71歲，於2018年7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Geraght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Geraghty先生在業務發展、戰略及營運方面擁有約33年管理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Geraghty先生為Third Rock Ventures的駐場企業家，負責公司組建及治理。在此之前，Geraghty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Sanofi S.A.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及業務發展。Geraghty先生於1992年至2011年任職於美國健贊公司，其在此擔任的最後職位是負責國際開發的高級副總裁。於1993年至2007年，Geraghty先生擔任Genzyme Transgenics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Geraghty先生在貝恩資本開啟職業生涯，負責醫療健康策略諮詢。Geraghty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4年1月及自2017年11月至2024年12月分別擔任Orchard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ORTX)及Pieris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PIRS)的董事會主席。Geraghty先生亦自2016年10月起、2014年1月起、自2013年7月至2023年3月分別擔任Fulcrum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FULC)、Voyager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VYGR)及Aceragen, Inc.(納斯達克：ACGN)(前稱：Idera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IDRA))的獨立非僱員董事。

Geraghty先生於1980年5月在喬治敦大學獲得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在耶魯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68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Gregory博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Gregory博士在研發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Gregory博士擔任Homology Medicines(納斯達克：FIXX)的獨立非僱員董事及ProMIS Neurosciences(多倫多證券交易所：PMN)的獨立董事至2023年6月。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Gregory博士為ImmunoGen Inc.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此前，自1989年2月起，Gregory博士在美國健贊公司(納斯達克：GENZ)任職25年，肩負職責不斷增加，包括副總裁和高級副總裁，最後的職位是Genzyme Sanofi的研發主管。在1990年代初，彼還在Canji, Inc.任職，專注於分子生物學領域。於1989年，Gregory博士擔任伍斯特實驗生物學基金會(Worcester Foundation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的博士後研究員。

Gregory博士於1980年6月在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在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獲得博士學位。Gregory博士自2010年2月起一直為美國醫學和生物工程研究所(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的成員。

陳炳鈞先生，62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維昇藥業(股份代號：2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907)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規劃。

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陳先生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CIG及清潔技術主管。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財務及大中華區覆蓋部門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自聯交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生物製藥業務)的執行董事，負責重組其業務活動及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彼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BNP Prime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而彼在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92年11月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胡瀾博士，57歲，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博士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胡博士在醫療投資、運營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曾於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的投資經理。彼於2004年6月創立北京美中宜和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直擔任其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3年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2屆及第13屆北京市委員會會員，目前擔任北京美中宜和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美中愛瑞腫瘤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北京醫大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軒和雅致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博士於1993年獲頒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進一步獲頒東北俄亥俄醫科大學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02年獲頒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前任非執行董事

Fangxin Li博士，32歲，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Li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自2021年4月起至2025年6月，Li博士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醫藥保健行業的直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Li博士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擔任華領醫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一間管理諮詢公司Bain & Company的顧問，主要負責為醫藥保健企業提供戰略並進行商業盡職調查。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彼為HAIKUI Regenerative Medicine的共同創始人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軟骨及皮膚植入技術的研發。

Li博士於2014年6月自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在英國牛津大學取得組織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薛群博士，56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繼前任首席財務官Glenn Hassan先生於2024年9月辭任後，薛博士於本公司財務團隊的支持下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臨時職責，直至委任新的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Gerald Cox博士，67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北海康成首席戰略官兼代理首席醫學官。

於北海康成任職前，於2016年至2018年，Cox博士曾擔任位於馬薩諸塞州Cambridge的Editas Medicine的首席醫學官。於2008年至2016年，Cox博士亦在位於Cambridge的賽諾菲－健贊耕耘多年，離職前擔任罕見病臨床開發副總裁，負責包括Cerdelga®、Xenpozyme®、Hectoral®、Cerezyme®和Aldurazyme®等罕用藥的全球臨床開發策略和執行及Elaprase®亞洲開發策略。在此之前，Cox博士為健贊招募的首位負責人類罕見遺傳病治療用藥臨床開發的遺傳學專家，擔任公司多個重要醫學高管職位。

Cox博士為擁有執照的臨床遺傳學家及兒科專家，1989年至1997年曾在波士頓兒童醫院培訓，目前仍為波士頓兒童醫院遺傳疾病出診醫生。彼於1980年獲得哈佛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聖地亞哥加利福尼亞大學醫學和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擁有多項專利，屢次獲得醫學獎項，同時發表諸多專業學術文章、報告和書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立足中國、專注於罕見病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物科技療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呈列於本年報第94頁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無)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8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互動、合作及建立穩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線上及面對面的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彼等的技術知識及開發能力和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項目以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其了解及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和程序。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狀況、僱傭及環境)的情況。

本集團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手冊、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其中包括與氣體、水和其他介質排放；廢水的產生和處理；流程安全管理；有害物質的控制、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工人健康及安全要求；第三方安全管理；應急規劃及應對措施；以及產品監管有關的管理系統及程序。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年報第9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56,251,000股普通股按最終發售價每股12.18港元發行。有關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標題為「配發結果公告」的公告。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與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百洋」）訂立認購協議（「百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百洋已認購74,971,468股新股份（「百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百洋認購股份1.34港元（「百洋認購價」）（「百洋認購事項」）。

百洋認購價每股百洋認購股份1.34港元較：(a) 股份於2025年8月11日（即百洋認購協議訂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19.76%；及(b) 股份於截至2025年8月11日（即緊接釐定百洋認購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12港元溢價約10.56%。

百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00,461,767.12港元，及經扣除就百洋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百洋認購事項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661,767.12港元。每股百洋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1.32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及說明：

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金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 的目標時間
商業化產品的研發	35%	34.5	26.2	8.3	2027年底
營銷及推廣活動	22%	21.7	0.0	21.7	2027年底
償還貸款融資及借款	21%	20.7	18.2	2.5	2027年底
本集團日常營運	22%	21.7	14.3	7.4	2026年底
總計	100%	98.7	58.8	39.9	-

董事會報告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百洋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融資的良好機遇，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此舉亦將使本集團有望藉助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藥品商業化領域的資源，成為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罕見疾病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一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覃深、黃曉婷及霧淞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認購人已各自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認購價」）認購合共9,996,19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的認購價較：(a)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即認購協議訂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82港元折讓約19.86%；及(b)股份於截至2025年9月14日（即緊接釐定認購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22港元折讓約19.9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591,402.96港元，及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91,402.96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2.21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及說明：

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金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 的目標時間
現有產品線的研發開支	79%	17.5	15.9	1.6	2026年底
本集團日常營運	21%	4.6	0.0	4.6	2026年底
總計	100%	22.1	15.9	6.2	-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用於研發活動及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提供良好機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附註}

王廷偉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附註}

Fangxin Li 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附註： 趙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王廷偉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i)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Fangxin Li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趙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已辭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胡瀾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王廷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ii) 董事履歷變動

(1) Fangxin Li博士已辭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的高級投資經理，自2025年6月起生效；及(2) Fangxin Li博士已辭任華領醫藥的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者。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惟胡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彼等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並已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與主要股東的合約

除「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該協議於簽訂百洋認購協議(如「發行股本證券」一節所披露)前訂立(即百洋已成為主要股東之前)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有重大合約存續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或有重大合約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不競爭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主要股東概無提供任何不競爭協議或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北海康成醫藥科技保留1,250,000股股份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7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以繼承及取代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且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取代先前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以(i)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收購本公司股份，(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購買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者、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選擇參與者的參考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ii)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iii)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iv)參與者的職位的功能特徵；(v)參與者的服務年期；及(vi)參與者的工作表現。

存續。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就作出獎勵持續有效，自其生效日期2019年7月25日其計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四年三個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於上市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5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應7,433,62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對應餘下21,653,76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無股份或獎勵仍可供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間內及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期間，本公司將保留至少為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獎勵不時所需股份數目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保證其能夠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20,767,76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49%。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每名個別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最高配額。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其他重大決策，例如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類別、釐定股份數目或各獲授獎勵所涵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評核目標及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委任某一委員會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際執行。

獎勵。獎勵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獎勵的每名接受者須訂立獎勵協議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由本公司及接受者於簽立獎勵協議時釐定。每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內列明。

(i) 購股權。在有關獎勵協議的其他條款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如下：

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4年內	人民幣1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5年內	人民幣1.5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6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5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7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6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8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7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2018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餘下4,204,923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對於2019年或以後作出的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而言，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董事會釐定。

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解除及不再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的本公司沒收或購回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7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708,000股股份(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報告期間，已授出5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對應7,433,62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有可認購合共21,653,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約4.24%)的購股權未行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及本集團其他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8名顧問及其他127名僱員。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於報告期間，概無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且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部擔任的職位	行使價 (每股)	截至2025年 1月1日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4)	歸屬期 ^(附註5)	行使期	自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日已 失效/發收的 購股權數目	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日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日還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薛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0.52美元 1.179美元	3,861,140 5,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1年6月11日	(附註1) (附註1)	(附註5) (附註5)	- -	- -	- -	3,861,140 5,000,000
James Arthur Geraghty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0.589元 1.179美元	1,000,000 25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6月11日	(附註1) (附註1)	(附註5) (附註5)	- -	- -	- -	1,000,000 250,000
Richard James Gregory 陳炳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06美元 0.753美元	300,000 250,000	2020年4月7日 2021年6月11日	(附註2) (附註1)	(附註5) (附註5)	- -	- -	- -	300,000 250,000
8名顧問		0-1.179美元	2,930,210	2013年5月1日至 2021年11月8日	(附註1)	(附註5)	-	-	-	2,930,210
12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人民幣0.1元 - 1.179美元	16,006,033	2013年8月7日至 2021年11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六個月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五年	(附註5)	510,000	-	7,433,623	8,062,410
總計：			29,597,383				510,000	-	7,433,623	21,653,76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及(ii) 75%將於其後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3. 歸屬期指購股權歸屬的期間。
4. 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不適用，原因為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有關歸屬日期起10年內。
6. 就僱員參與者行使的510,000份購股權而言，於2025年9月5日已行使25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23日已行使6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11月20日行使200,000份購股權。緊接該等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590港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d) 一般事項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故於報告期間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發行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 (3)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已於2024年6月27日作出修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在適用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支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供應商(就本節而言，「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就本節而言，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服務供應商」。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則可取得獎勵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獎勵函件中指明，無須就授出獎勵支付代價。

4. 計劃上限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在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受限於上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未經股東批准，倘授出獎勵將導致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有關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2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8.31%。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83%。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58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並已行使，及1,631,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581,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兌現。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包括於報告期間後於2026年1月12日(如同日公告所披露)授出的6,372,5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36,677,0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10,334,5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尚未行使，分別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16%及1.74%。

5.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除外：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董事會報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加速獎勵的歸屬；
 - (iii) 授出獎勵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於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獎勵的時間；及
-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例如，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

6.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可按下文提早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為5年零8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7.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倘適用)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計劃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2025年1月1日(即報告期間初)，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6,794,750份。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型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附註4)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附註3)	於報告期間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已結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歸屬期		業績指標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843,750	-	75,000	-	-	-	-	843,750	4年 附註1及附註2	732,000港元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1,800,000	-	1,485,000	-	-	-	-	1,800,000	4年 附註1及附註2	242,000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395,000	-	191,000	672,000	-	45,000	678,000	4年 附註1及附註2	1,044,000港元	
	2024年2月7日	0.41港元	2,756,000	-	931,100	959,600	-	536,400	1,260,000	4年 附註1及附註2	426,000港元	
總計：			6,794,750		2,682,100	1,631,600		581,400	4,581,750			

附註：

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業績指標。
3. 就薛博士而言，分別於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11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1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及2025年12月11日，各歸屬6,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4月9日已歸屬13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9日各歸屬11,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1,271,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緊接該等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049港元。就其他僱員參與者而言，於2025年5月11日已歸屬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1月11日已歸屬1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2月7日已歸屬45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3月7日已歸屬4,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5月11日已歸屬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8月7日已歸屬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5年12月9日已歸屬31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緊接該等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680港元。
4. 上述關於於報告期間內結算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欄位，係指已歸屬且股份已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2. 承授人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向其授出購股權以按以按本節所界定的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供應商(就本節而言，「合資格人士」)，而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就本節而言，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服務供應商」。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受限於上文所述，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本公司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未經股東批准，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有關股份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2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8.31%。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83%。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804,25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5,772,421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749,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包括於報告期間後於2026年1月12日(如同日公告所披露)授出的6,372,575份購股權，36,591,132份購股權可供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14,128,7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15%及2.37%。

董事會報告

4. 購股權的歸屬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任何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時間及條件下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失效或注銷或購回權利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開始當日止期間)將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除外：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加速授出的購股權歸屬；
- (iii) 授出購股權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於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

授出購股權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非法定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

董事會報告

5. 認購價

申請或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通知任何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7.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被認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本集團內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之日；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合資格人士，而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董事會報告

- (e) 承授人違反出售、轉讓、抵押、出讓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之日；或
- (f)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訂明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8.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零八個月。

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管理該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5年1月1日(即報告期間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15,326,171份。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型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授出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附註4)	
		日期前的股份 收市價 ^(附註3)	1月1日 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12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價	歸屬期	業績指標		行使期間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及附註2	附註3	867,000港元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1,800,000	-	-	-	-	1,800,000	0.315港元	4年	附註1及附註2	附註3	242,000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2年6月27日	3.81港元	2,039,421	-	1,414,421	-	-	625,000	3.90港元	4年	附註1	附註3	3,756,000港元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3,191,750	-	1,538,250	-	-	1,653,5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及附註2	附註3	2,160,000港元
	2024年2月7日	0.41港元	7,295,000	-	2,819,750	-	804,250	3,671,000	0.41港元	4年	附註1及附註2	附註3	985,000港元
Total:			15,326,171	-	5,772,421	-	804,250	8,749,500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受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業績指標。
3. 只要承授人仍為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後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4.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二項式模型，依照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5.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行使的804,250份購股權而言，於2025年9月2日已行使12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3日已行使277,5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4日已行使35,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5日已行使7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8日已行使6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12日已行使48,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9月15日已行使10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11月20日已行使47,750份購股權，於2025年12月8日已行使1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已行使35,000份購股權，及緊接該等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680港元。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中，1,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薛博士已就授予其本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報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

- (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i) 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
- (i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薛群	受控法團權益 ⁽¹⁾	26,042,380	5.10%
	全權信託創立人 ⁽²⁾	15,000,000	2.93%
	實益權益 ⁽³⁾	15,144,031	2.96%
James Arthur Geraghty	實益權益 ⁽⁴⁾	1,950,000	0.38%
Richard James Gregory	實益權益 ⁽⁵⁾	300,000	0.06%
陳炳鈞	實益權益 ⁽⁶⁾	250,000	0.0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11,120,234股計算。
-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0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 (2) 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由JQX 2021 Gift Trust(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薛博士以其名義實益持有本公司733,050股股份，以及通過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106,091股股份，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於2025年12月31日，薛博士持有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薛博士獲授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8,861,140股股份的購股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下的2,800,000股股份；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2,643,750份受限股份單位。
 - (4)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以自身名義實益持有本公司700,000股股份，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授出的1,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Richard James Gregory先生授出的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陳炳鈞先生授出的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有關類別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6,042,380	5.10%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346,960	7.89%
Athos Capit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616,590	2.47%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³⁾	實益權益	9,353,241	1.83%
Friedrich Bela Schulte-Hillen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616,590	2.47%
Matthew Love Moskey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616,590	2.47%
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97,149,468	19.01%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7,149,468	19.01%
Baheal Pharma Group Co.,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7,149,468	19.01%
北京百洋匯康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7,149,468	19.01%
北京百洋同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7,149,468	19.01%
FU Gang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7,149,468	19.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11,120,234股計算。

-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042,380股股份。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 (2)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20,554,860股股份，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9,792,100股股份。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均由藥明康德持有，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藥明康德被視為於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及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tho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經理，直接持有本公司9,353,241股股份。FMAP AC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77,426股股份。KLS Athos Event Driven Fun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81,918股股份，及New Holland Tactical Alpha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204,005股股份。根據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Moskey Matthew Love先生於Athos Capital Limited中擁有66%的權益。Schulte-Hillen Friedrich Bela先生於Athos Capital Limited擁有34%的權益。
- (4) 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由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由Baheal Pharma Group Co., Ltd擁有67.22%。Baheal Pharma Group Co., Ltd由北京百洋匯康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80%，而北京百洋匯康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百洋同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2%。北京百洋同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Fu Gang全資擁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於相關類別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錄於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7.8%。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5.2%。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五大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產品貿易公司，彼等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一至四年。我們並無依賴一名單一主要客戶及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100%。於釐定客戶或分銷商的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以及當地醫療政策及市場環境。我們已制定政策監察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其後與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與其他客戶的結算一致，故毋須作出撥備。為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我們對各客戶或分銷商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主要基於各期間應收該客戶或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於信貸期內付款，我們可酌情終止分銷安排或採取若干其他適當措施。

為盡量減低任何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1名全職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僱員人數分別為21名及20名（分別佔51%及49%）。因應充滿挑戰的經濟和融資環境，本公司採取措施優化員工隊伍，從而減少員工人數。儘管進行該等調整，本公司仍致力於保持營運效率並為僱員提供支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為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線上及面對面的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彼等的技術知識及開發能力和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項目以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其瞭解及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和程序。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於報告期間，(i)本集團並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ii)概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及(iii)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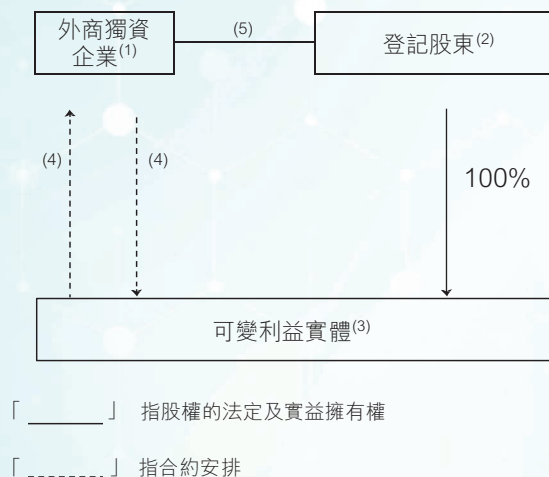
背景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基因治療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禁止」類範圍。因此，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實現訂約方的商業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儘管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可變利益實體由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 (3) 截至本報告日期，可變利益實體並無附屬公司。
- (4) 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可變利益實體的服務費。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股權協議，以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股權及/或資產。
- (5) 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作為其履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如適用)的擔保。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就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權利簽立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概要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將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產管理及業務營運、債務管理、併購、藥物開發、技術支持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支持的諮詢服務，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根據業務需要及提供有關服務的能力不時磋商的其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惟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創造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服務費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並應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稅項、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公平原則獲得的利潤及於任何財政年度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股息)。

獨家購股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一致終止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進行基因治療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應用為止。

(b) 獨家購股權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代名人)將獲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股權及／或資產(「獨家購股權」)，惟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購買價應為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且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登記股東應向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或代名人悉數退還任何已收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代名人」)，或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時間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c) 股權質押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同意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其履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透過任何法律程序中斷或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其項下質押的權利。倘可變利益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就已質押股權分派的所有有關股息(如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股份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獲全面履行、或失效或屆滿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d) 授權委託書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的董事，但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除外)行使可變利益實體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署任何文件，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代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向政府機關提交或登記任何所需文件；以股東身份收取股息、出售或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以處理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

根據授權委託書的條款，授權委託書自簽立日期起將一直有效，且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相同。

(e) 配偶同意函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配偶承諾，登記股東的配偶(作為個人)應不可撤銷地同意，登記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且其作為配偶並無相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在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市場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罕見疾病療法方面擁有往績記錄。在新技術的推動下，基因療法已成為罕見疾病的新興解決方案，通過從根本上解決疾病的根本原因，是針對廣泛罕見疾病的有前景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一直在發展其戰略佈局，並一直投資於潛在基因療法資產，預期將進行基因療法相關活動。基因療法及相關產各自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因此，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基因療法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相關業務**」）。

本公司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從而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沒有該等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及經營相關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 尚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
- 尚不確定合約條款是否將被發現或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在該情況下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因此，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日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實施轉讓定價調整及徵收額外稅項。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收購及轉讓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這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以實際控制權及保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除合約安排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擬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如適用)，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必要時提交董事會持續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提供有關(a)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的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及
- (v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沒有此類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及運營相關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由於合約安排，登記股東（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作為一方）與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可能為獲得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與可變利益實體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不須股東大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合約安排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確保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

於2025年8月11日，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康成(上海)」)與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百洋智合」)訂立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相關條款提早終止。

根據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及北海康成(上海)同意獨家委聘百洋智合為合同銷售組織，於指定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為該等產品(即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提供營銷服務，惟須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該等產品各自的授權方所訂立的上游授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相關授權方的同意)所規限。於收到百洋智合的書面請求後，北海康成珍愛藥業及北海康成(上海)應盡其合理商業努力，及時授權百洋智合指定的聯屬公司(河北百洋誠達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該等產品在指定地區的唯一總分銷商，而百洋智合指定的聯屬公司負責該等產品的進口(倘適用)及分銷。

鑑於百洋智合為百洋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百洋的聯繫人，故百洋智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洋智合將於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簽訂日期起五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戰略合作費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百洋智合已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82,000元已於2025年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於收到百洋智合開立的發票後，應根據事先協定的費率及本集團在指定地區內每款該等產品的實際銷售淨額，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向百洋智合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於指定地區內相關產品的實際銷售淨額x相關產品事先協定的費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百洋智合的指定聯屬人士銷售約人民幣7.15百萬元的醫療產品，且未產生任何服務費，因截至該日百洋尚未提供推廣服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確認

自可變利益實體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合約安排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根據於2024年9月8日發佈的《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現已放開在指定自貿區(包括北京、上海、廣東及海南)的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領域的外商准入限制。然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未在任何該等自貿區內開展業務且新法規乃近期實施，實際執行細節尚不明確，本集團將維持現有合約安排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就此監察相關法律、決定、法規、規則及行政措施的發展，並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於中國開展基因療法解決方案業務，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任何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並無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應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並無根據合約安排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項下可變利益實體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零。

本公司確認，在釐定報告期間內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及戰略合作及獨家營銷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未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條文訂立的交易；(ii)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相關股東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iv)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除因有關人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作出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薛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的職位，薛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認為，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若干中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約人民幣74,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重大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實際市場規模可能小於預期，而我們未來的獲批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而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候選藥物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或倘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且可能將有限的資源分配給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將可能在以後被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轉化為資本。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昂貴，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早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以及非直接比較分析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我們的藥品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並且未必能夠產生充足的收益以實現或維持盈利。潛在投資者面臨損失於本公司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部分候選藥物的權利受限於其他方授予我們的許可條款及條件。
- 即使我們能夠商業化任何獲准候選藥物，有關藥物可能須受國家或其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或不利價格法規所規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而且審批過程通常漫長、成本高昂且本身難以預測。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滿足營運現金需求，而未必可以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亦未必可以取得融資。
-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

然而，上述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薛群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堅定致力於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嚴格遵守管治原則及慣例。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可持續成長及創造長期價值的關鍵核心。

本公司亦致力於培育以誠信、合作及負責任的行為為根基的企業文化。我們強調承擔責任、擁抱變革、正直、信守承諾及相互合作的價值觀。我們始終致力於追求並超越最高的行為準則和責任標準，這是我們衡量成功的重要標準。董事們秉持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持續在本集團內部推廣和鞏固理想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其自有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因在本集團的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王廷偉先生 (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Fangxin Li 博士 (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薛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北海康成醫藥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薛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為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合併角色可促進策略措施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接任產生，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新任命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人員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或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且屆時該人員有資格獲重新選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運作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最新的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指引，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並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文件。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文件，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獲得的有關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B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B
王廷偉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B
Fangxin Li 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B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B
陳炳鈞先生	B
胡瀾博士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討論會及講習班

B：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公司持續合規義務及最新監管動態的相關指引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生物技術、臨床研究、生命科學、業務管理、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取得各個範疇的專業學位，包括藥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化學及生物分子工程、生命科學、臨床研究、工商管理及會計。由男性及女性董事年齡介乎33歲至70歲，來自不同國家，且擁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證實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的背景及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致力實現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成員。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女性代表，並參考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且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於不久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1名全職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僱員人數分別為21名及20名(分別佔51%及49%)。

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營運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鈞先生、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及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炳鈞先生，彼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該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及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其中包括)審核計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公司管理層致外部核數師的聲明函件、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年度報告草擬本、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外聘核數師進行2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檢討及向董事推薦建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參考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及胡瀾博士)組成。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Fangxin Li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及薪酬待遇及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總數、獎勵及購股權類別及相關表現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薛群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廷偉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鈞先生、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及胡瀾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組成。薛群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不斷檢討組織機構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組織機構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及
- 及時和全面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項範疇以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的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之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投入的時間及對企業策略構成必要補充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其他相關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資料按優先次序來排列候選人(如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包括性別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可透過相關機制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或合規事務及常規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任何其他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薛群博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1
趙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廷偉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Fangxi Li 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不再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	9/9	4/4	1/1	1/1	1/1	1/1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9/9	4/4	不適用	1/1	1/1	1/1
陳炳鈞先生	9/9	4/4	不適用	1/1	1/1	1/1
胡瀾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8/9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附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同行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綜合管理部門)負責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如對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等。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列明了用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的框架。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措施及程序，且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持續定期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我們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我們與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患者及公眾互動的準則、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公司合規官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審核委員會應(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i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旨在透過採用系統且有紀律的方法評估及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協助本公司達成其目標。

於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審查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上述系統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透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檢討，認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對內幕消息進行未經授權的訪問及使用。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此外，本公司在開展業務時堅持以誠信、公開及誠實為核心價值。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個人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傳閱指引及條文，包括「反貪污指引政策」、「反洗黑錢合規條文」、「反壟斷及公平競爭合規政策」及「舉報及反欺詐政策」，以確保員工時刻注意及遵守有關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淨額人民幣14,818,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341,755,000元，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提及的計畫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屬適當。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意見」)中就「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發出一份未經修訂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核數師的意見、管理層對核數師意見的立場(「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為回應核數師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因素、計畫及措施後，同意管理層的立場。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60
非審計服務	300
	1,960

附註：

(1) 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包括中期報告審閱／其他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馬倩女士（「馬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馬女士已於2024年12月10日獲聯交所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馬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於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女士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黃先生合作及溝通。馬女士已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相關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股東大會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單獨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集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計），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有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本身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還。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候選董事的議案除外）的程序的條文。

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等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且已由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應當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明該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並須在選舉日之前至少前有至少七日向股東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相應地提出建議及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a) 查詢股權

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或在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發送信息，或親臨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公眾櫃檯查詢其持股情況。

(b) 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彼等期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抬頭人為董事會：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公眾可從中獲取最新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最新動態、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數據。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info@canbridgepharma.com與我們聯絡。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提問。

作為定期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方式，並認為該等方式有效並已充分實施。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投資者亦可致函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任何查詢。

本公司載列以下聯絡詳情，讓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有關政策亦會定期檢討，確保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派付的政策，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該政策載列股息派付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維持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實現其長期發展目標。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94至171頁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5,173,000元及人民幣341,755,000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宜修訂吾等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亦確定下述事項為吾等的報告中應說明的關鍵審計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4,712,000元，主要包括專利及許可證約人民幣54,619,000元及軟件約人民幣93,000元。

吾等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對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對相關行業的了解，並借助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與合理性；
- 已抽樣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與相關性；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之鑒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該等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形成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基礎。吾等負責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已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郭梓俊。(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9,983	85,103
銷售成本		(12,658)	(30,800)
毛利		37,325	54,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	109,705	(5,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03)	(74,895)
行政開支		(36,799)	(68,160)
研發開支		(45,051)	(251,763)
融資成本	9	(2,230)	(8,584)
撤銷使用權資產	15	(729)	(87,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4,818	(442,619)
稅項	11	—	—
年內溢利／(虧損)		14,818	(442,6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淨額		2,546	(65,712)
<i>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i>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1,348)	65,9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98	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016	(442,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0.03	(1.04)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0.03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	952
使用權資產	15	375	2,687
無形資產	16	54,712	67,8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223	71,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569	7,90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5,119	16,7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855	10,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6,625	10,502
流動資產總值		110,168	45,35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68,834	370,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5,842	85,066
合約負債	23	2,72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7,025	15,327
租賃負債	15	913	11,759
流動負債總額		455,341	482,610
流動負債淨額		(345,173)	(437,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950)	(365,797)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43,66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000	15,042
租賃負債	15	144	93,6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805	108,691
負債淨額		(341,755)	(474,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6	34	28
儲備		(341,789)	(474,516)
虧絀總額		(341,755)	(474,488)

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薛群博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	- [^]	3,463,496	9,581	103,717	172,832	(3,789,442)	(39,788)
年度虧損	-	-	-	-	-	-	(442,619)	(442,619)
匯兌調整	-	-	-	-	-	191	-	19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1	(442,619)	(442,428)
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	- [^]	- [^]	704	-	(665)	-	-	39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	-	-	-	(21,977)	-	21,97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7,689	-	-	7,6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8	-[^]	3,464,200	9,581	88,764	173,023	(4,210,084)	(474,488)
年度溢利	-	-	-	-	-	-	14,818	14,818
匯兌調整	-	-	-	-	-	1,198	-	1,1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98	14,818	16,016
發行股份	6	-	110,998	-	-	-	-	111,004
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	- [^]	- [^]	3,004	-	(2,359)	-	-	645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	-	-	-	(6,687)	-	6,68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5,068	-	-	5,068
於2025年12月31日	34	-[^]	3,578,202	9,581	84,786	174,221	(4,188,579)	(341,755)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18	(442,61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9	2,230	8,584
匯兌差額淨額	7	(8,233)	7,041
利息收入	7	(372)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1,093)	4,067
租賃終止收益	7	(101,037)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84	3,026
無形資產攤銷	8	10,293	10,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171	13,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1,420
撇銷使用權資產	15	729	87,987
撇減存貨	7	770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7	—	22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收益	7	—	(6,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68	7,689
		(74,972)	(305,383)
存貨減少		1,604	8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54)	14,6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69	69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32	165,090
合約負債增加		46,3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51)	1,172
運營所用現金		(38,584)	(122,903)
已收利息		372	5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212)	(122,39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	14,0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1	27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5	13,9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645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0,025	27,93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369)	(27,995)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975)	(1,454)
租賃負債付款		(2,863)	(17,088)
發行股份		111,00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2,467	(18,566)
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55,480	(127,0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10,502	137,491
外幣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643	4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66,625	10,502
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分析			
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25	10,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25	10,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會否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5,173,000元及人民幣341,755,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即假設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責任及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其營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1) 於2026年2月16日，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4,033,613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及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00,000港元。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3月10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 (2)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支出情況，並採取措施加強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
- (3) 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續及延長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銀行借款。有關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及新銀行借款的討論正在進行中但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 (4) 基於與供應商的友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供應商協商延長到期應付款的付款期限；
- (5) 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積極與若干第三方磋商其產品線資產對外授權事宜，以進一步精簡其業務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討論正在進行中但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及
- (6) 本集團將憑藉其兩個商業化產品(即海芮思®及邁芮倍®)進一步改善其盈利能力，以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以及由於戈芮寧®已於2025年5月15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授予上市批准，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本公司將加速戈芮寧®商業化，提高盈利能力。

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成功及經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及繼續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下列各項而定：

- (1) 成功及時實施控制成本及減少支出的計劃；
- (2) 成功取得銀行的持續支持，以提供新銀行貸款，以及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
- (3) 成功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延長到期應付款的還款日期；
- (4) 與第三方成功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對外授出若干產品或產品線的許可；及
- (5) 商業化產品的盈利能力的成功提高。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在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呈報貨幣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雖然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績效計量**」)，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會於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損益，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則會入賬列作收購業務，惟該等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附屬公司(續)

於會計收購法項下，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分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以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則除外，本集團對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組)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購買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就向客戶銷售醫療產品而言，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的用途以交換代價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物業的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辦公室及實驗室 設備	2至12年 3年
---------------	-------------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當發生以下事件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及
- 經過市場租金檢討後，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 租賃合約已經修改且租賃修改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有關「租賃修改」之會計政策)。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損失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將本集團的美元淨資產重新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有關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助之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性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就已發生開支或虧損應收作為補償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呈列。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本年度應評稅溢利計算。應評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之處在於其他年度內應評稅或可抵免的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公司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評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評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之應評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首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評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評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評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評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利益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評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以及拆遷及修復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拆遷及修復撥備以及相關資產。倘有應評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評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評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中持作使用或持作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儀器及電子設備	10%至32%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24%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所產生(或內部項目研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致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之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用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產生的支出。

初始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攤銷乃按直線法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及許可	9至10年
軟件	3至10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藉使用或出售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之經濟利益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本公司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存在其他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經修訂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該獎勵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虧損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時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發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進行確認。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亦為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公司共同管理，且為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中的一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情況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以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組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到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的資產，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應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滿足下列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交易(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當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時(不論是否收取費用)，則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5. 關鍵會計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如附註4所述，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算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目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a) 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712,000元(2024年：人民幣67,822,000元)。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6。

(b) 累計研發成本

本集團與合約研究組織(「CR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合作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持續臨床試驗，或開發製造流程以支持本集團自有生產能力。當本集團尚未收到發票或者得知應當計提的金額時，釐定截至各報告期間末止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招募數目、所用時間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9,924	40,972
其他地區	59	44,131
收益總額	49,983	85,103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02	3,256
其他國家／地區	54,621	68,2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223	71,46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886	27,775
客戶B	13,102	13,157
客戶C	不適用*	43,211
客戶D	7,154	-

* 相應收益並不貢獻本公司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經分拆收益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別		
銷售醫療產品	49,201	85,103
戰略合作收入	782	-
	49,983	85,103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9,201	85,103
一段時間	782	-
	49,983	85,103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2	508
政府補助(附註)	363	705
其他收入總額	735	1,2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租賃終止的收益淨額	101,037	26
壞賬收回	-	1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	6,495
匯兌差額淨額	8,233	(7,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2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224)
撇減存貨	(7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93	(4,067)
其他	(623)	(633)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108,970	(6,74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總額	109,705	(5,533)

附註：本公司已收到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及其他營運活動。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福利		33,689	75,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39	4,142
員工福利費用		1,459	3,0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12	6,014
		44,799	89,045
核數師酬金：			
國衛提供的服務			
— 審計服務		1,660	1,660
— 非審計服務		300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 非審計服務		—	350
已售存貨成本		12,658	30,800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32,625	215,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84	3,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171	13,445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293	10,782
短期租賃付款	15	37	345

9.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5	1,454
租賃負債利息		1,255	7,130
		2,230	8,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92	1,29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46	5,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200
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56	1,675
總計	5,622	8,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年內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納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主席)	-	3,146	228	-	956	4,330
非執行董事						
趙璋女士(附註a)	-	-	-	-	-	-
王廷偉先生(附註b)	-	-	-	-	-	-
Fangxin Li博士(附註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323	-	-	-	-	323
陳炳鈞先生	323	-	-	-	-	323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323	-	-	-	-	323
胡瀾博士	323	-	-	-	-	323
	1,292	3,146	228	-	956	5,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主席)	-	5,233	200	-	1,675	7,108
非執行董事						
Fangxin Li博士(附註c)	-	-	-	-	-	-
陳侃博士(附註d)	-	-	-	-	-	-
胡正國先生(附註d)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323	-	-	-	-	323
陳炳鈞先生	323	-	-	-	-	323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323	-	-	-	-	323
胡瀾博士	323	-	-	-	-	323
	1,292	5,233	200	-	1,675	8,400

- 趙瑋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王廷偉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angxin Li博士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 陳侃博士及胡正國先生於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10(a)。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也非最高行政人員)(2024年：四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148	9,3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	243
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9	1,355
總計	7,937	10,940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量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	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其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應評稅溢利。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評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台灣

年內，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0% (2024年：2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評稅收入按25% (2024年：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年內，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 (2024年：21%) 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按照本集團經營主要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18	(442,61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4年：25%)	3,704	(110,655)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4,183	22,6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	22,3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218)	—
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可扣除撥備	(7,473)	(7,560)
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96)	(1,67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20,862	74,87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12.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4年：零)。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3,572,154股(2024年：424,829,522股)計算。

就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該等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行使，故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性。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並對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而計算。

概無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14,818	(442,61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572,154	424,829,52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授出購股權進行調整	3,540,48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7,112,640	424,829,52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03	(1.0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0.03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儀器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2,491	3,622	469	3,938	20,520
添置	29	-	-	76	105
撇銷／出售	(4,630)	(1,679)	-	(2,090)	(8,399)
匯兌重新調整	335	45	-	19	3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225	1,988	469	1,943	12,625
添置	-	6	-	-	6
撇銷／出售	(947)	(277)	-	-	(1,224)
匯兌調整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7,278	1,717	469	1,943	11,4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7,028	2,070	446	1,796	11,340
年內折舊費用	2,680	320	-	26	3,026
撇銷／出售	(3,161)	(616)	-	(528)	(4,305)
年內減值虧損	1,376	44	-	-	1,420
匯兌重新調整	179	9	-	4	1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02	1,827	446	1,298	11,673
年內折舊費用	18	63	23	580	684
撇銷／出售	(874)	(187)	-	(25)	(1,086)
匯兌重新調整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7,246	1,703	469	1,853	11,27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2	14	-	90	1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	161	23	645	9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6.73%的貼現率。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縮減進行內部討論，當中涉及削減人手及實施措施以提高實驗室使用的成本效益，導致大部分實驗室辦公室仍未使用，並導致該等資產帶來的經濟利益下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年內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420,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多個辦公室及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辦公室及設備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09	95,418	99,827
增加	–	3,040	3,040
折舊費用	(2,363)	(11,082)	(13,445)
出售(附註b)	–	(192)	(192)
撇銷(附註a)	(2,112)	(85,875)	(87,987)
匯兌重新調整	66	1,378	1,4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687	2,687
增加	–	250	250
折舊費用	–	(1,171)	(1,171)
出售(附註b)	–	(664)	(664)
撇銷(附註a)	–	(729)	(729)
匯兌重新調整	–	2	2
於2025年12月31日	–	375	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租賃物業因拖欠租金總額人民幣2,220,000元而被終止及遷出。使用權資產包括分別位於美國及中國內地的租賃物業人民幣83,507,000元及人民幣2,368,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公司在美國縮減規模，導致大部分與租賃設備相關的實驗室辦公室閒置，導致該等資產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大幅下降。因此，管理層全數撤銷與位於美國的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112,000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該撤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止年度因其於美國的縮減計劃正與本集團位於美國波士頓的辦公室及實驗室（「美國租賃物業」）業主積極協商。本集團於2024年8月開始拖欠租金，並最終於2024年下半年遷出美國租賃物業。儘管於2024年下半年遷出美國租賃物業，根據業主與本集團於2025年2月24日（即報告日期2024年12月31日之後）簽訂的終止協議，租賃合約仍維持法律約束力直至於2025年2月8日（「終止日期」）協議終止生效為止。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租賃義務於該日期前尚未依法解除或修訂，故與美國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及應付相關租金人民幣99,703,000元及人民幣1,088,000元並無終止確認或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於正式終止日期前仍須承擔合約規定的租金責任，故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租賃負債按其賬面值確認。於終止日期，美國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及應付相關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97,810,000元及人民幣3,302,000元。由於租賃義務已依法解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終止收益約人民幣101,112,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除美國租賃物業外，本集團的若干租賃物業已違約並已搬離。截至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與業主簽訂的正式終止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與該等違約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及應付相關租金分別為人民幣691,000元及人民幣2,709,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729,000元。結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撤銷，並於損益中確認。

-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各業主訂立若干租賃終止協議，提早終止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截至終止日期，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588,000元（2024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92,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租賃終止虧損約人民幣75,000元（2024年：租賃終止收益約人民幣26,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13	11,759
一年至兩年	144	17,857
兩年至五年	—	21,048
五年以上	—	54,744
	1,057	105,40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913)	(11,75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之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144	93,649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4%(2024年：6.60%)。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38	7,113
與租賃有關的違約利息	17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8)	1,171	13,445
短期租賃付款(附註8)	37	345
終止租賃的收益	101,037	(2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03,500	20,89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900	17,433

* 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773,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2024年：人民幣9,975,000元及人民幣7,113,000元)及短期租賃付款人民幣37,000元(2024年：人民幣3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7,683	139	67,822
年內計提攤銷	(10,247)	(46)	(10,293)
匯兌重新調整	(2,817)	—	(2,817)
於2025年12月31日	54,619	93	54,71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9,798	477	100,275
累計攤銷	(45,179)	(384)	(45,563)
賬面淨值	54,619	93	54,712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6,041	450	76,491
出售	—	(224)	(224)
年內計提攤銷	(10,691)	(91)	(10,782)
匯兌重新調整	2,333	4	2,337
於2024年12月31日	67,683	139	67,82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9,798	477	100,275
累計攤銷	(32,115)	(338)	(32,453)
賬面淨值	67,683	139	67,822

17.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079	7,903
在製品	15,490	—
	20,569	7,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19	16,723
減值	—	—
賬面淨值	15,119	16,72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主要客戶有關，因此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5,119	16,723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0	358
可收回增值稅	6,851	8,3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4	1,488
總計	7,855	10,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25	10,502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25	10,033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512	4,823
美元	58,929	1,068
港元	4,001	88
台幣	183	4,5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25	10,502

附註：

(a) 於2024年12月31日，如附註36所披露，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69,000元因一宗勞工訴訟案件而被凍結。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0,318	108,294
超過6個月	278,516	262,164
	368,834	370,45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或根據與若干供應商的具體協議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1,040	662
應付薪金	13,775	11,298
其他應付款項	15,080	16,370
應計費用*	45,947	56,736
總計	75,842	85,066

* 於202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許可權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開支，金額為人民幣45,475,000元(2024年：人民幣47,45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戰略合作費	46,388	—
流動	2,727	—
非流動	43,661	—
	46,388	—

合約負債根據戰略合作合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主要付款條件如下：

於2025年8月11日，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百洋醫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百洋附屬公司**」)正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上述各方已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及獨家商業服務協議(「**商業服務協議**」)，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已同意委任百洋附屬公司為獨家合同銷售組織(「**合同銷售組織**」)，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推廣本集團的若干產品，惟須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該等產品各自的授權方所訂立的授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相關授權方的同意)所規限。商業服務協議亦訂明，百洋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可按百洋的選擇擔任該等產品於相關地區的分銷商。

根據商業服務協議，百洋附屬公司同意向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預付戰略合作費，自獨家合同銷售組織訂立商業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35年8月10日為期十年，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增值稅)。收益將按合約條款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3.35-4.00	2025年	10,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無抵押	3.40-3.80	2026年	7,025	3.40-4.00	2025年	5,327
總計—流動			7,025			15,327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0-3.80	2027年	8,000	3.4-4.0	2026年至 2027年	15,042
總計—非流動			8,000			15,042
總計			15,025			30,369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按如下償還：		
於一年內	7,025	15,327
於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8,000	7,042
於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	8,000
總計	15,025	30,36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為人民幣6,025,000元(2024年：人民幣21,361,000元)的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餘下銀行貸款為固定利率。

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65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95)
於2025年12月31日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65
於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95)
於2025年12月31日	70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127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0,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665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127
於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0,462)
於2024年12月31日	665

就呈報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40,903,000元(2024年：人民幣2,115,84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1,780,000元及人民幣16,859,000元(2024年：人民幣610,860,000元及人民幣12,594,000元)的中國內地及台灣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分別於最長五年及十年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評稅溢利，而其他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評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350	350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24,838,320	424,562,120	28	2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1,314,250	276,200	—*	—*
發行股份(附註b)	74,971,468	—	5	—
發行股份(附註c)	9,996,196	—	1	—
於年末	511,120,234	424,838,320	34	28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 (a) 276,2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1,314,250股(2024年：276,2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5,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2,359,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於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4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4,971,468股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462,000港元(約人民幣92,294,000元)。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該認購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8,662,000港元(約人民幣90,792,000元)。
- (c) 於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6,196股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2,591,000港元(約人民幣20,670,000元)。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該認購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091,000港元(約人民幣20,212,000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2016年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北京)董事會批准2016年計劃後生效。該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250,000股北海康成(北京)普通股。2016年計劃允許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將通過直接持有LLP的權益間接持有北海康成(北京)的購股權。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紅籌重組的一部分，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已獲採納以替代2016年計劃及將授予股份以替代先前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新股份激勵計劃(「**新計劃**」)於2019年7月25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新計劃後生效。除非提前終止，新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新計劃項下授予及出售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855,650股，其中包括新計劃項下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及額外1,605,650股股份。

於2021年7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修訂新計劃，將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增加至5,454,923股。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4至5年內按時間表歸屬，歸屬條件是有關董事及僱員仍在任且達成若干個人表現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旨在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的貢獻一致。合資格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授出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0%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接受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訂明的時期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須不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對於該等獎勵，於各報告期間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然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訂。

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法。本集團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112,023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11,202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112,023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11,202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29名僱員授出合共12,815,000份購股權。所授出9,12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歸屬條件限制(該條件將在四年期內滿足)且須進行個別表現檢討。所授出3,69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視乎表現基準條件而定，包括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完成或達到本公司的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間末，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923,554	4.40
年內沒收	(13,206,044)	4.20
年內行使	(1,314,250)	0.49
於2025年12月31日	30,403,260	5.55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608,855	4.69
年內授出	12,815,000	0.36
年內沒收	(16,244,101)	3.74
年內行使	(276,200)	0.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4,923,554	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	人民幣0.10元	0.12	2016年至2025年
–	人民幣0.15元	0.18	2017年至2026年
6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17年至2029年
–	人民幣0.54元	0.65	2020年至2033年
–	人民幣0.62元	0.76	2017年至2027年
–	人民幣1.27元	1.54	2019年至2030年
400,000	0.19美元	1.44	2019年至2032年
5,664,140	0.52美元	4.04	2019年至2030年
1,880,210	0.59美元	4.57	2020年至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5.48	2020年至2034年
7,499,410	0.75美元	5.84	2021年至2035年
5,850,000	1.18港元	9.15	2022年至2036年
625,000	3.90港元	3.90	2023年至2026年
2,653,500	2.68港元	2.68	2023年至2026年
3,671,000	0.41港元	0.41	2025年至2028年
1,800,000	0.32港元	0.315	2025年至2028年
30,403,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港元)	行使價
-	人民幣0.10元	0.12	2016年至2025年
150,000	人民幣0.15元	0.18	2017年至2026年
10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17年至2029年
25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20年至2033年
10,000	人民幣0.62元	0.76	2017年至2027年
120,000	人民幣1.27元	1.54	2019年至2030年
400,000	0.19美元	1.44	2019年至2032年
8,878,680	0.52美元	4.04	2019年至2030年
1,880,210	0.59美元	4.57	2020年至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5.48	2020年至2034年
9,750,330	0.75美元	5.84	2021年至2035年
7,758,163	1.18港元	9.15	2022年至2026年
2,039,421	3.90港元	3.9	2023年至2026年
4,191,750	2.68港元	2.68	2023年至2026年
7,295,000	0.41港元	0.41	2025年至2028年
1,800,000	0.32港元	0.315	2025年至2028年
44,923,554			

購股權公平值

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

	2024年
預期波幅(%)	46.23-46.64
無風險利率(%)	3.65-3.88
期權的預計年期(年)	0.42-9.8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4-0.05

無風險利率是基於各估值日期的香港債券孳息率。波幅是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期權的預計年期是基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數據，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760,000元(2024年：人民幣5,9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公平值(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30,060,76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引致發行30,060,76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2,000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向21名僱員授出6,3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權獎勵入賬，並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條件及表現基準條件所規限。時間基準條件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待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或達致表現目標後，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08,000元(2024年：人民幣1,752,000元)。

於報告期間末，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6,794,750
年內沒收	(1,631,600)
年內歸屬	(581,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4,581,7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4,612,750
年內授出	6,336,000
年內沒收	(3,619,625)
年內歸屬	(534,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6,794,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一項界定供款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2024年：1,500港元)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金額則按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高1,500港元(2024年：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100%的強制性供款。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即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基金的供款乃按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金額按各地方政府機關所釐定的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以為該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本集團在台灣的僱員參加了勞工退休基金(其為台灣勞動部(「勞動部」)規管的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在有關計劃下，本集團須每月根據僱員的月薪總額的6.0%，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出供款。向該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當地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供款計劃下的沒收供款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而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亦無任何界定供款計劃下的任何供款被沒收。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實繳盈餘儲備

實繳盈餘儲備指根據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超出其面值的金額。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04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04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369	105,4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02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369)	—
已付租賃資金資本部分	—	(2,773)
已付利息	(975)	(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319)	(2,863)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250
應計利息開支	975	1,255
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	—	(3,786)
提早終止租賃	—	(98,399)
匯兌重新調整	—	(808)
其他變動總額	975	(101,4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25	1,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315	111,6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53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98)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9,975)
已付利息	(1,454)	(7,1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17)	(17,088)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3,040
應計利息開支	1,454	7,130
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	-	(2,220)
提早終止租賃	-	(218)
匯兌重新調整	117	3,150
其他變動總額	1,571	10,882
於2024年12月31日	30,369	105,408

31.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百洋智合」)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河北百洋誠達醫藥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	461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1,472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355	1,912
銷售醫療產品：		
河北百洋誠達醫藥有限公司	7,154	—
戰略合作收入：		
百洋智合	782	—

附註：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

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河北百洋誠達醫藥有限公司	8,084	—
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款項：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285	2,285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484	1,484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3,241	3,379
合約負債：		
百洋智合	46,388	—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146	5,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200
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56	1,67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330	7,10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119	16,72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614	1,4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25	10,502
總計	82,358	28,713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	368,834	370,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4,802	83,044
租賃負債	1,057	105,4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25	30,369
總計	459,718	589,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末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15)。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4)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以及本集團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本集團透過評估利率水平及前景，分析利率波動可能帶來的影響，藉此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視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0,000元(2024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務求透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頭寸來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後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升5%	(267)	(2,488)
美元匯率下降5%	267	2,488
港元匯率上升5%	199	3
港元匯率下降5%	(199)	(3)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基本上由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只與其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則須遵守信貸核査程序。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亦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預期並無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並無違約歷史。

其他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記錄，因此於每年度末均被歸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會參考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於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制定, 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119	15,11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14	-	-	-	614
現金及銀行結餘—尚未逾期					
— 尚未逾期	66,625	-	-	-	66,625
總計	67,239	-	-	15,119	82,3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723	16,72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88	-	-	-	1,4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0,502	-	-	-	10,502
總計	11,990	-	-	16,723	28,713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68,834	-	-	-	368,834	368,8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4,802	-	-	-	74,802	74,802
計息銀行借款	3.60	-	7,294	8,544	-	15,838	15,025
租賃負債	4.64	-	941	145	-	1,086	1,057
		443,636	8,235	8,689	-	460,560	459,718
	2024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70,458	-	-	-	370,458	370,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4,404	-	-	-	84,404	84,404
計息銀行借款	3.69	-	15,978	15,374	-	31,352	30,369
租賃負債	6.60	-	18,398	59,228	62,402	140,028	105,408
		454,862	34,376	74,602	62,402	626,242	590,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約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3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2月15日，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4,033,613股未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及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為2.37港元。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3月10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36. 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涉及多起與勞資糾紛案件，總金額為人民幣1,037,000元。董事會認為，於計及各自的法律意見後，財務資料中已作出充分的規定來解決該等糾紛。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此類訴訟案件均已結案並達成和解。財務資料中並未就此計提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139	79
流動資產總值	62,172	1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5	4,19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737	(4,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37	(4,084)
資產／(負債)淨額	57,737	(4,084)
權益		
股本	34	28
儲備(附註)	57,703	(4,112)
總權益／(虧絀)	57,737	(4,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63,496	-	103,717	(3,325,508)	267,427	509,132
年度虧損	-	-	-	(586,875)	-	(586,875)
匯兌重新調整	-	-	-	-	65,903	65,90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86,875)	65,903	(520,972)
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	704	-*	(665)	-	-	39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	-	(21,977)	21,977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7,689	-	-	7,6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64,200	-*	88,764	(3,890,406)	333,330	(4,112)
年度虧損	-	-	-	(53,548)	-	(53,548)
匯兌重新調整	-	-	-	-	(1,348)	(1,34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3,548)	(1,348)	(54,896)
發行股份	110,998	-	-	-	-	110,998
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的股份	3,004	-*	(2,359)	-	-	645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	-	(6,687)	6,687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5,068	-	-	5,068
於2025年12月31日	3,578,202	-*	84,786	(3,937,267)	331,982	57,703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12日	1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ANbridge Biomed Limited (「CANbridge BIOMED」)	香港 2014年3月31日	10,000美元	-	100%	-	100%	醫療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北海康成珍愛藥業」)	香港 2018年6月19日	10,000美元	-	100%	-	100%	醫療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康成(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 2012年6月12日	人民幣 306,122,400元	-	100%	-	100%	醫療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	100%	醫療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CANbridge US」)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7年9月1日	1美元	100%	-	100%	-	研發及業務發展
諾愛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7日	10,204,100美元	-	100%	-	100%	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北海康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19年10月5日	新台幣615,420元	-	100%	-	100%	醫療產品研發 及商業化
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北海康成蘇州」)**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15日	11,800,000美元	-	100%	-	100%	研發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40. 綜合財務報表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